

109 年 2 期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(農業環境基本給付)

村里廣播稿

各位鄉親、朋友大家好，109 年 2 期作補申報「農業環境基本給付」方案，申報條件如次：

- 一、**申報對象資格**：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，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。
- 二、**給付要件**：農民需依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申報種植作物，如申報種稻、轉契作及自行復耕(水稻、雜糧、果樹、蔬菜、花卉、特作、大蒜等)，並經勘(抽)查有違反規定，不予給付。
- 三、**檢附文件**：申報自行復耕者，請攜帶最近 3 個月土地登記謄本、身份證或戶口名簿、申請人私章、農會存摺、代耕者需附代耕同意書。
- 四、**給付標準**：每期作每公頃 5,000 元，全年限領兩個期作。
- 五、**申報受理期程**：109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17 日。
- 六、**申報受理地點**：本所農經課辦理。

若農民對於廣播內容有聽不清楚或不瞭解的地方，請至村辦公處，詳細了解公告事項與內容。 公所電話 05-5826320#135